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587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下稱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8,589 元、全戶動產發給標準 300 萬元（即 250 萬元+25 萬元 x 2 人 = 300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5879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信義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46006359 號函（下稱 114 年 3 月 27 日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 114 年 5 月 20 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案由：本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說明：……2. 本人離婚時把工作收入，退休金，財產及孩子全部留給對方，隨著年歲漸長，最後失業了，主要在○○○○○○○○基地當志工，並無收入……社會局所引用的信息是 112 年的舊資料，與本人的現況完全不相符……」並檢附信義區公所 114 年 3 月 27 日函影本。因信義區公所 114 年 3 月 27 日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且據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雖就不服信義區公所 114 年 3 月 27 日函撤回訴願，然仍不服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

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7條第1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1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104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23129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3……經詢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復本部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作業時程……原則上課稅年度之財稅資料依前揭表訂時程於申報年度次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核定發單作業……』至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調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1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14010306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逾 2 萬 9,113 元,每月每人發給新臺幣 8,329 元;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逾 2 萬 9,113 元且未逾 3 萬 8,589 元,每月

每人發給新臺幣 4,164 元。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離婚時把工作收入、退休金、財產及孩子全部留給對方，隨著年歲漸長，最後失業了，主要在○○○○○○○○基地當志工，並無收入。銀行存款方面，因為年輕時就有作股票投資，還有老人年金，但在大陸期間，很多費用係由六嫂幫忙代墊，必須返還，加上最近股市大跌，估計所剩不多。訴願人雖有 1 女 1 子，但一直未聯繫，聽說女兒腦中風已變植物人，不應把空有虛名的子女算在訴願人頭上。原處分機關引用 112 年的舊資料，與訴願人的現況完全不相符。訴願人無任何固定收入、不動產、動產 250 萬元也沒有，應符合 114 年標準。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及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8 年○○月○○日生，75 歲，離婚，父、母均歿），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9,571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60 萬 9,230 元。另依查調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0 日金管會—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下稱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持有有價證券計 5 筆，等值金額計 46 萬 1,350 元；故其動產合計 107 萬 580 元。又查有利息所得 2 筆 9,571 元、股利所得 2 筆 5,5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6,000 元、老年年金 5 萬 8,092 元（4,841 元 x 12 個月），收入共計 7 萬 9,163 元。

（二）訴願人長女○○○（66 年○○月○○日生，47 歲），經查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無工作能力情形，依 11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收入、動產，故其動產及收入均為 0 元。

（三）訴願人長子○○○（69 年○○月○○日生，44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 萬 9,776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16 萬 8,428 元。另查投資 4 筆共計 1,098 萬 6,669 元；故其動產合計 1,415 萬 5,097 元。又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0 萬 8,167 元、利息所得 2 筆 4 萬 9,776 元、股利 1 筆 8 萬 2,269 元，收入共計 154 萬 21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 1,522 萬 5,67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00 萬元；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總收入合計 161 萬 9,375 元，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983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家庭總收入發給標準 3 萬 8,589 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金管會資料、訴願人之老年年金給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任何固定收入、不動產，也沒有動產 250 萬元，原處分機關引用 112 年舊資料，與現況不符；不應把空有虛名的子女算在訴願人頭上云云：

（一）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已就業者之工作收入，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等；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 3 人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機關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金管會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共計 1,522 萬 5,67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動產發給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x 2 人= 300 萬元）；又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983 元，亦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發給標準 3 萬 8,589 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 112 年舊資料與現況不符一節。依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意旨，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近 1 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調之最近 1 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且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所陳，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依查調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完整之財稅資料，據以核算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動產金額，自屬有據；且訴願人就其主張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子女計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節。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8068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經原處分機關派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訴願人表示與其手足共同居住且於寺廟擔任志工，每月捐獻寺廟 2,000 元，自述每月花費都有剩餘，且尚有存款 20 萬元可應付緊急事宜，申請福利身分為未雨綢繆，而非現階段有經濟陷困情事；是原處分機關綜合考量訴願人身體、經濟及家庭支持資源，評估訴願人暫無立即性生活陷困之虞；並有信義區老人服務中心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後，考量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非預防性核予，訴願人尚有工作意願且無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並評估訴願人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訴願人之長女、長子列計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